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也没有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。能够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文件要求，保持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和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年度履职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10	10	3	0	0	否	2

(1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时，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对其他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。

(2) 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

2、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，各专门委员会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本人任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。2024年度，共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和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作为独立董事均参加会议，并认真审议有关议案。

3、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

通过现场交流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，指导公司持续改善和加强信息披露质量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4、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及公司配合情况

